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乡村小规模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营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人，营业收入为 3890.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5.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营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